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846707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07日

商 标

AOGOC

申 请 人 黄瑞玉445222*****1628

地 址 广东省陆丰市碣北镇南溪村委会西拳村中九巷152号

代理机构 天津九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外围设备；计算机；监视器（计算机硬件）；音频接口；笔记本电脑；平板电脑；液晶显示器；电视机；电线圈；视频显示器